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64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恩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郭恩圻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及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